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周建新

代 理 人 何惠玉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因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06號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

理 由

一、查附表所載證券，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06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5月5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書 記 官 鄧雪怡

附表：股票 113年度除字第000114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種類	張數	股數	備考
001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2ND0000000-0		1	1000	
002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2ND0000000-0		1	1000	
003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2ND0000000-0		1	1000	
004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2ND0000000-0		1	1000	
005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2ND0000000-0		1	1000	

(續上頁)

01

006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2ND0000000-0		1	1000	
007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2NX0000000-0		1	660	